

高山镇人民政府文件

高政文〔2017〕17号



关于印发 《高山镇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最低 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村委：

根据各级民政部门相关文件要求，《高山镇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研究制定，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高山镇人民政府

2017年2月27日

高山镇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工作的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工作，准确认定低保对象，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和郑州市民政局转发河南省民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民文【2013】48号）和荥阳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工作的实施方案》（荥民〔2017〕6号）有关规定，结合我镇实际，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主题，按照“应保尽保、公平公正、动态管理、分级负责”原则，进一步明确责任、完善机制、规范程序，构建标准科学、待遇公正、进出有序的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格局，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二、基本原则

- （一）坚持保障基本生活原则。
- （二）坚持动态管理原则。
- （三）坚持属地管理原则。

(四) 坚持公平公正原则。

(五) 坚持应保尽保原则。

(六) 坚持分类施保原则。

三、保障对象条件

(一) 具有当地常住户口的城乡居民；

(二)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家庭成员是指具有法定的赡养、扶养、抚养关系，且共同生活在一起的人员，具体包括下列人员：

1. 夫妻；

2. 父母与未成年的子女（包括养子女、继子女、非婚生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

3. 子女与无生活来源的父母（继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与子女亡故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4. 兄、姐与父母双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妹；

5. 父母与丧失劳动能力或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但收入不足以维持生活的子女，尚在校就读的确无独立生活能力和条件的子女；

6. 民政部门根据本原则和有关程序认定的其他人员。

(三) 家庭经济状况经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符合低保条件的家庭。

(四)重度残疾人、艾滋病患者等特殊人群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规范最低生活保障的办理程序，认真推行“三三”工作方法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采取“个人申请—入户调查—村级评议—乡镇审核—市级审批”的程序认定保障对象。严格按照“三三”工作方法规范最低生活保障的办理程序，即：

(一) 三个“统一”

- 1、深入调研统一认识。
- 2、定量定性统一标准。
- 3、审核认定统一行动。

(二) 精准救助三级评

严格落实低保审批的“入户调查—村级评议—乡级审核—市级审批”程序，认真组织好市、乡、村三级评议评审评定，精准评定保障对象。

- 1、村级评议反复辨析。
- 2、乡级评审强化责任。
- 3、市级评定严格把关。

(三) 精确透明三公开

每批低保对象确定后，要实行三个公开，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 1、公开程序条件。
- 2、公开对象信息。
- 3、公开检查结果。

五、申请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

(一) 基本资料。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户口簿(户口本首页、家庭全体成员户口页)、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

(二) 相关证明材料:

1、患重大疾病的,需提供医院诊断证明原件及住院病历(县级以上医院);

2、残疾人提供残疾证原件和复印件;

3、在校初中、高中、大中专学生需提供学生证明(注明学校、班级及专业);

4、不在五保范围单独申请农村低保的老年人,要出具子女生活状况证明,无赡养能力的需当地民政部门出具无赡养能力证明及享受城乡低保的证件;

5、法定赡养人有赡养能力而拒不赡养的,造成被赡养人生活困难的,被赡养人一律不得申请农村低保;

6、家庭主要劳动力死亡的,应当提供派出所出具的死亡注销证明;

7、重灾户和其他原因的困难户,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

关证明材料”：申请人能够提供证件的提供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不能提供证件的由本人写出基本情况，村注明意见并盖章）。

（三）有关证件复印件的要求：

上报各种证件的复印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下岗失业证、残疾人证等证件）由村委会审核后，签署“与原件无异”的字样，并加盖村委会印章，确保复印件的真实性。

六、保障标准及保障对象的评定

我市农村低保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 320 元，城市低保标准为每人每月 550 元。按照差额救助原则，对困难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低保标准的全部纳入保障范围。2017 年城乡低保审核工作按照以下办法进行评定。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困难家庭，优先纳入低保：

1. “三无”（未申请五保）或接近“三无”的困难家庭。
2. 因重度残疾失去劳动能力，造成家庭困难。
3. 主要劳动力患重大疾病或慢性病造成家庭支出较大，影响基本生活的困难家庭（个人负担的年医疗费单次总额 3 万元或累计 5 万元以上，以医院治疗费用正式票据为准）。
4. 因天灾人祸（无追偿人）造成家庭重大财产损失或支出影响基本生活的困难家庭（以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5. 法定赡养人无赡养能力的独居老人，法定抚养人无抚养能

力的未成年人。

6. 一家同时供养两名或两名以上大学生且家庭主要劳动力丧失劳动能力的困难家庭。

7. 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生活水平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享受农村低保：

1、不按照程序申请；不按规定如实提供有关证件、证明，无法入户核实，不配合低保工作人员进行调查的；家庭经济状况好转不主动向村民委员会或审批机关报告的。

2、家庭实际生活水平高于当地低保标准的（家庭成员佩戴金银首饰、使用空调、冰箱等高耗能家用电器的、经常出入餐饮娱乐场所的、其它生活水平综合评定高于当地低保标准的等）；

3、家庭成员人均持有的银行存款、债券市值总额超过当地低保标准 3 倍以上的；

4、家庭成员或赡养人、抚养人在行政事业单位或大型企业工作的，有固定收入的；

5、家中拥有汽车（运输车辆或乘坐车辆）、大型农机具、名贵宠物、高档家俱、钢琴、40 寸以上大屏幕电视、电脑等维持基本生活以外的资产或非生活必需品；

6、包租种植他人耕地 3 亩（3 亩以上）的；

7、一年内购买价值超过 3000 元以上非生活必需品的；

8、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在读学生除外）和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男 18 周岁至 60 周岁、女 18 周岁至 55 周岁）无正当理由不自食其力造成家庭困难的；

9、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有赡养、抚养（扶养）能力不履行义务造成贫困的；

10、拥有注册企业（公司）或在企业拥有股份的；

11、有固定场所、固定摊位，开办饭店、商店、卫生所、手工工艺、机动车修理部等的个体经营业主；

12、申请日前三年内新建住房；近期进行较高标准房屋装修；有多余房屋对外出租的；在城区购买有商品房或住房的；拥有商业门面房、店铺的。

13、家庭成员自费出国留学、劳务人员；在义务教育期间自费择校就读高收费学校；

14、低保成员死亡后家庭成员未及时申报，被群众举报或检查发现的，在取消基本人低保待遇的同时，取消其家庭成员的低保待遇（家庭成员生活仍然困难的，可在追缴其多领的低保金半年后重新申请）；

15、户口在本地但长期不在本村生活的（10 个月以上），且无法确切核实其家庭收入的；

16、不按规定如实申报家庭收入、弄虚作假或拒绝核查的；

17、户主及家庭成员把身份证借给别人使用，登记车辆、办理营业执照、房产信息的；

18、有土地被征用分得一次性补偿款的，按相关规定，在一定时期内不予保障；

19、其他经民政部门认定不能享受低保待遇的。

七、家庭经济收入和财产计算标准

(一) 家庭经济收入计算标准。

1. 在职在岗人员，按实得工资计算。

2. 离、退休人员，按实得养老金计算。

3. 如因所在单位长期亏损、停产、半停产原因，连续6个月以上领不到或未足额领到工资或基本生活费，且今后不可能再补发的，由所在企业出具相应收入证明，或按实际所得计算。

4. 对领取基本生活费和失业保险金的下岗人员、失业人员，基本生活费和失业保险金计入家庭收入。

5. 对申请人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男18-60岁，女18-50岁，学生凭所在学校就学证明除外），无固定职业，每月家庭收入不稳定的，一般按其申请前6个月家庭收入的平均数计算。

(1) 不能提供收入证明的，常年外出务工人员按务工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计算，未出台最低工资标准的地方按我市

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2) 从事短期工、季节工、临时工、零工的人员，其月收入计算公式为：月收入=最低工资标准（元）÷30（天）×20个工作日。

(3) 受人雇用驾驶大客车、大货车的，每人每月按 2000 元计算收入，小客车、小货车（含出租车）每人每月按最低工资标准计算收入。

(4) 无固定场所、无工商执照和税务登记的个体流动摊贩（水果、蔬菜、修理、餐饮等），月收入按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5) 对农转非后土地和生活环境都未改变的居民，家庭月人均收入按当年土地农作物收成的 40% 计算纯收入。

(6) 家庭养殖的牛、马、猪、羊、鸡、鸭等家畜、家禽的收入按当地市场估价的 40% 计算纯收入（散养的零星鸡、鸭、狗等不纳入计算范围）。

（二） 家庭财产计算标准。

家庭成员拥有的现金、有价证券、存款、房产、车辆、船舶等财产的估算标准为：

- 1、现金、银行存款、债权按实有金额计算。
- 2、有价证券按核查前日公布的市场价值计算。
- 3、机动车辆、机动船舶按出厂年限及实际现状的市场估价，

一般以品牌 4s 店、修理厂的估价为准。

4、贵重手饰、高档家俱等财产按市场同类物品价值估算。

（三）特殊情况的核算标准。

1. 对因城建征用土地、招商引资占用土地或因城镇化发展，领取一次性拆迁补偿金或安置费的群众，在核定其家庭收入时，应在所领取的一次性拆迁补偿金或安置费中，扣除该家庭的购房、租房等费用及个人按规定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险费后，按家庭人口和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计算可分摊的月数，在可分摊的月数内，该家庭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

可分摊月数的计算方法是： $\text{可分摊月数} = \text{补偿金结余部分} \div \text{家庭人口数} \div \text{当地低保月标准}$ 。

对于家庭成员因病、因灾等特殊情况而将补偿金、安置费提前用完的家庭，可不受分摊月数的限制，据实核算其家庭收入。

2. 对于同一家庭中既有非农业户口又有农业户口的，应根据非农业户口和农业户口成员总收入计算人均收入。符合城镇低保条件的非农业户口成员按当地城市低保标准予以保障，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农业户口成员按农村低保标准予以保障。

（五）家庭经济状况的核算办法。

调查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可以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走访、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进行。

八、不计入家庭收入的范围

（一）优抚对象领取的各类抚恤金、补助费、护理费、保健金，义务兵家属优待金，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二）因公（工）负伤人员的工伤医疗费、护理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残疾辅助器具费、因公（工）死亡人员的丧葬费及死亡后的一次性抚恤费。

（三）在校学生获得的奖学金、助学金、生活补助、困难补助等。

（四）政府及有关单位颁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见义勇为奖金、独生子女费、计划生育政策奖励扶助金。

（五）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费用，医疗救助资金，政府和社会组织给予的临时性救助财物。

（六）60岁以上老年人领取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七）个人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障性支出（不包括职工所在单位为其交纳的社会保险金），指家庭成员参加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保障项目中由个人交纳的保障性支出。包括个人交纳的基础性养老保险基金、医疗保险基金及其他各种社会保障支出。

（八）政府规定其他不应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九、认真履行职责，抓好工作落实

（一）认真履行职责。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要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要求，建立受理社会救助申请的窗口，及时受理困难群众的低保申请，并认真开展审核工作，做好低保的日常管理，提高低保认定准确率。

（二）严格落实工作制度。要严格落实低保工作制度，规范最低生活保障的申请、审核和审批程序，确保低保的公平、公正、公开，努力打造阳光低保。

（三）落实应保尽保原则。低保不能设指标限制，各级不能以低保指标有限为由拒不受理困难群众的低保申请。凡是符合低保条件的困难群众均应及时纳入低保范围。

（四）及时受理低保申请。受理低保申请不应设时间限制，不能以受理期限为由拒不受理困难群众的低保申请。凡是困难群众的救助申请，均应及时受理，并认真安排入户调查，符合条件的应及时纳入低保范围，不符合条件的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对已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对经核查虽然不符合低保条件，但家庭生活状况确实困难的对象，各级民政部门采取临时救助或其他措施给予生活保障。